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蒋月军先生、李专元先生、潘丰先生和周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